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8〕176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9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职院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9 年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辽教办〔2018〕173 号）要求，现就 2019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单位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2019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先期举办赛项为 63 项（见辽教办〔2018〕173 号）。各单位对照比赛项目组织申报，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遴选确定承办单位。

二、承办条件

（一）省内各职业院校、具备承办条件的本科院校、相关企业均可申报。

（二）应具有成功举办相关赛事或大型活动的经验，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服从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领导。

（三）承办单位的综合实力在省内领先。同等条件下在上一年度国赛和省赛取得较好成绩和承办过历年比赛者优先。原则上所院校承办赛项数量不超过3个。

（四）承办单位的相关专业建设水平领先。原则上承办赛项相关专业应为省级示范及以上专业，具有省内一流的师资和实训条件。

（五）满足比赛场地需求。具有与比赛项目相关的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及工位数能容纳相应的参赛规模，学校有举行赛事相关活动的礼堂、会议室等场所。

（六）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交通便捷，住宿环境和安全良好，周围宾馆数量充足，能够满足住宿需求。

（七）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有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和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由单位领导

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赛项组织。

(八) 具备开放办赛的条件。具有现场直播比赛的设施，能够在不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前提下，安排参观通道或安排特定区域作为观摩区。

三、工作程序

(一) 各单位根据 2019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安排，对照申办条件，自愿申报。中职学校需经所在市教育局同意并推荐。

申报单位需填写《2019 年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单位申请表》(见附件)。纸质材料 3 份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报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发电子版至 lnzcc2017@163.com。

(二)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遴选，确定承办单位。

四、工作联系人

省教育厅联系人：苏云海

联系电话：024-86896980

报送材料联系人：周雪莲、冯颖

联系电话：13940047522、13840284600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80 号 (沈阳市旅游学校崇勤楼 206
室 周雪莲收 13940047522) 邮编: 110032

附件: 2019 年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单位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承办单位申请表

赛项序号		专业类别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赛项名称				申请承办单位名称	
承办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承办单位基本信息					
2018年承办单位参加省赛及国赛成绩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承办经验					
赛项相关专业建设情况					

比赛 场地 设备 情况	
比赛 接待 能力 情况	
组织 保障 情况	
开放 办赛 条件	
在承 办资 金等 方面 给予 支持 承诺	
申请 单位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中职院校申请承办需由所在市教育局填写推荐意见并盖公章。